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 列事項,本所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 台端的權益及協助台端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 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所同仁勤惰管理人臉辨識用途,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進行下列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等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方式及類別:

本所於人臉辨識系統進行,包含有: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除法令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二)地區:本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所編制內公務人員(含約聘僱同仁)、技工工友、臨時(約用) 人員及業務助理,另有特殊任務需求免除差勤刷卡者除外。
-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 四、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 (一)得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 費用。
 - (二)得向本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所因執行業 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所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六、本所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 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七、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所依據相關法令進行蒐集生物特徵個人資料前,應取得當事人同意,當 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 有內容,亦同意本所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同意以上聲明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